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张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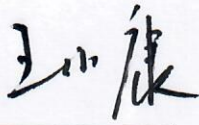
1、聘任张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张胜先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任职要求。聘任张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

3、同意聘任张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康



段洪义



许汉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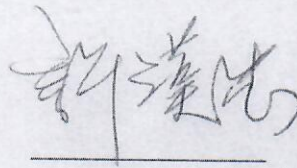


李大进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康

段洪义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